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841號、112年度偵字第12708號），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玖陸肆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奕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841號、112年度偵字第127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定。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等工具，惟若毒品本身已附著於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三、經查：

01 (一)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1月16日8時45分  
02 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以新臺幣3,000元之  
03 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毅」之成年男子取得  
0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0.9667公克、驗餘淨  
05 重共0.9643公克）後，無故持有之。嗣於同日8時50分許，  
06 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  
08 成111年度毒偵字第7841號、112年度偵字第12708號緩起訴  
09 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462號處  
10 分書駁回再議，於112年7月18日確定，而於114年1月17日緩  
11 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  
12 察署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  
13 知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  
14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次查，本案扣得之毒品2包，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16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1日北榮  
17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佐，足認確係違禁  
18 物。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19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是聲請人就  
20 前開扣案毒品，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至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分，業已滅失，  
22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安 信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玫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